

臺東縣延平鄉鄉公所補助婦女生育

一、補助對象：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新生兒並在延平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辦理出生登記者：

- (一) 產婦設籍本鄉一年以上。
- (二) 產婦設籍或未設籍本鄉未滿一年以上，但其配偶已設籍本鄉一年以上。
前項設籍一年的設定，為嬰兒出生日往前推算一年以上。

二、補助標準：婦女生育補助費每胎補助新台幣貳萬元整，雙生(含)以上者，
補助費每胎肆萬元整，並依比例增給。

三、申請事宜與發放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凡符合本計畫第二點規定之婦女(或配偶)得於生育新生兒後三個月內，
以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印章取得戶政事務所確認後，向本所請領。
- (二) 婦女懷孕滿六個月以上，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，檢附
醫療機構證明，依前項規定申請生育補助費。

四、申請檢附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
- (二)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謄本
- (三)領據
- (四)委託書(若由本人申請者不須檢附)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年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，預算用罄後，另辦理追加預算
辦理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自出生或戶籍登記之新生兒符合補助。

八、核定補助後，本所得不定期進行訪查並將補助案件資訊公開刊登於網站。

※新生兒出生後**3**個月內提出申請

生育婦女本人申請補助需附附件：

- 申請表 1 份
- 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謄本 1 份
- 領 據 1 份
- 婦女印章
- 婦女存摺影本 1 份

生育婦女配偶申請補助需附附件：

- 申請表 1 份
- 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謄本 1 份
- 領 據 1 份
- 婦女、配偶印章
- 配偶存摺影本 1 份。

備註：生育婦女或配偶雙方帳戶遭受凍結，申請人請填寫【切結申請書】，本所將以提供支票免劃線方式發送。